

永春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地〔2023〕70号

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《永春县留安济川单元 350525-07-D-40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动态维护》的批复

永春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永春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报批〈永春县留安济川单元350525-07-D-40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动态维护〉的请示》(永自然资〔2023〕31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局报送的《永春县留安济川单元350525-07-D-40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动态维护》。

经批准的详细规划是该管理地块规划建设 and 管理的法定依据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严格遵照执行，请你局做好项目管理和规划监督工作。规划实施过程中如有变更和调整，应按法定程序报批。

此复。

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发改局、住建局、城市管理局，
桃城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庄凯融副县长。

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7日印发
